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春節期間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(A09000000E_1150006142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強化115年春節期間資通安全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1.28



1150010781